

## 參、結論

一、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議完竣，茲將該項歲入、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後：

### (一) 歲入部分：

1. 原列追加三八億九、八三三萬七、八五一元（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五億二、四九五萬六、〇八〇元），審議結果減列三七、八九〇、四六七元，准列三、八六〇、四四七、三八四元（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四八七、〇六五、六一三元）。

2. 原列追減二億四、三二二萬三、三九八元，審議結果，

照案通過。

3. 追加減互抵後實際追加數為三、六一七、三三三、九八六元，連同本預算審定數六三八億九、三三三萬四、五一七元，合計歲入法定預算數為六七、五一〇、六五八、五〇三元。

### (二) 歲出部分：

1. 原列追加四〇億六、七一三萬七、六七八元，審議結果刪減三七、八九〇、四六七元，准列四、〇二九、二四七、二一一元。

2. 原列追減四億一、一九二萬三、二三五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 追加減互抵後實際追加三、六一七、三三三、九八六元，連同本預算審定數六三八億九、三三三萬四、五一七元，合計歲出法定預算數為六七、五一〇、六五八、五〇三元。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數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如上列數，希市府確實管制善為執行，以發揮計畫預算功能。

### 附件二

##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 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

### 特別預算審議意見書

### 壹、前言

准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sup>(76)</sup>府工新一字第

一八八四〇八號函檢送「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請予審議乙案，經本會聽取簡報並交付各有關審查會審查後，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後：

### 貳、審議意見

#### 甲、歲入部門

一、P6及P15本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拓築工程，所需經費一、四九六、〇六二、〇〇〇元，先向市銀行融資支應，而本息共一、六三三、八三四、六七三元，由新工處分年編入年度預算償還，原則同意。

二、俟工程詳細規劃設計圖完竣時，向本會簡報後始得動支。

三、關於其他東西向快速道路路線圖，應速規劃一併向本會簡報。

乙、歲出部門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新建工程處

第一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P10—11）原列二三九、一九〇、〇〇〇元，刪減四五、一二八、〇〇〇，准列一九四、〇一、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 交通號誌刪減四、七五〇、〇〇〇元。
2. P10 標誌、標線刪減六五一、〇〇〇元。
2. P10 甲種安全圍籬刪減一五、四六六、〇〇〇元。
4. P11 鐵路安全維護刪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5. P10—11 所列施工費除上列四項刪減外其餘均打九折計刪減一八、一六二、四五一元。
6. P11 工程管理費刪減一、〇九八、五四九元。

第二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P13）原列一、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

1. 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應按時價合理調整請市府將有關辦法修正於下次大會送會審議。

2. 工程用土地應依公告現值辦理補償，所列預算如有不敷，請辦理追加。

3. 本特別預算係為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計畫而先期拓築鐵路兩側平面計畫道路工程預算，故本工程受益費應俟東西向快速道路全部工程受益費征收時一併審議。

4. 後續工程應儘速規劃打通，連接麥克阿帥公路。

5. 本件工程並非特殊工程，不得以特殊工程辦理發包及制資格。

6. 同一廠商一年內得標三次及未完工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

### 參、結論

本特別預算案業經本會審議完竣，歲入歲出各為一、四九六、〇六二、〇〇〇元請市府嚴促承辦單位善用預算，提高工程品質，確保工期進度如期完工，以早日疏解交通。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機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全成本費每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郵撥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